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

拟投资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包括：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和平衡型产品(R3)。

4、投资期限

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

7、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